

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賴召集人清德

紀錄：內政部

出席：蕭副召集人美琴、潘副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釗燮、霍顧問守業、顧委員立雄、龔委員明鑫、陳委員世凱（請假）、陳委員駿季、石委員崇良、管委員碧玲、王委員寶宗、廖委員英熙、陳委員信良、吳委員怡農、郭委員家佑、曾委員柏瑜、劉委員玉哲、杜委員文苓（請假）、蕭委員旭君（請假）、顏委員博文、蕭委員雅文（請假）、劉委員文、洪委員偉淦、林委員雅芳、黃委員勝雄、吳委員宗信、戴委員辰宇

列席：季執行秘書連成、劉執行秘書世芳、林副執行秘書飛帆、國家安全會議李副秘書長問、總統府郭發言人雅慧

壹、主席致詞

今天上午，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針對「灰色地帶侵擾」和「高強度海上脅迫」，進行了桌上推演。我要感謝各位顧問、委員和行政團隊同仁的投入，為國家安全與韌性貢獻心力。

這幾年來，中國對日本、臺灣、菲律賓等周邊國家的灰色地帶侵擾、威脅及滲透，已經造成印太國家和國際社會的不安。

尤其，近期中國對東海、南海和臺海周邊海域，進行以執法、巡查或掃測為名的海上行動，這些已經不再只是單純的技術性活動，而是假借執法之名，遂行擴張之實，破壞了印

太區域的安全及和平穩定的現狀，也破壞了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

我們看到，上禮拜「七大工業國集團」(G7)領袖峰會的聯合聲明，明確指出建立一個基於法治、自由及開放印太地區的重要性，並且重申堅決反對任何以武力或脅迫等手段，單方面改變東海、南海及臺海現狀。

我要再次強調，從中國威權擴張的種種行徑清楚可見，中國才是改變臺海現狀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破壞者。臺灣提升自我防衛能力、維護和平穩定現狀、守護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這些作為絕對不是挑釁。

臺灣會響應 G7 的呼籲，並且落實「集體防禦、責任分擔」，我們將持續與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合作，肩並肩發揮嚇阻力量，共同維護印太的和平穩定。

面對中國的各種行動，我要感謝國軍及海巡弟兄姊妹，在第一線積極應處，守護國家安全。我也要強調，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不是單一的國防議題，而是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現代安全的挑戰也往往不是單一事件，而是長期、複合且跨領域的壓力測試。

一個具備強大防衛韌性的國家，需要穩定運作的行政體系，以及能夠在危機中維持秩序與信心的社會結構。

因此，政府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不斷強調「有準備、更安全」的重要性，今天的桌上推演，我們再次透過跨部會、跨領域的合作、研討與驗證，來檢視國家面對複合式風險及威脅的整體應變能力，持續提升臺灣的安全與防衛韌性。

今天的議程將先由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報告「第 7 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國安會李問副秘書長會接續報告上午舉行的「桌上推演成果」。

接下來，請各位顧問、委員針對上午演練的各個項目，或是全社會防衛韌性可再強化之處，不吝提出建言，我們一起向共同的目標穩健邁進，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第 7 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略）

（劉執行秘書世芳簡報）

二、高強度海上脅迫下之補給作業執行桌上推演成果報告（略）

（國安會李副秘書長問簡報）

伍、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

謹就報告事項，提請討論。

一、民間委員發言

（一）劉委員玉哲

1. 今日桌推因應對岸日益加劇的海上脅迫行為，廣邀機關參與，也提出許多意見，包含應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
2. 桌推想定提及對岸可能一方面切斷我方物資運補，另一方面宣稱可提供援助，運用敘事戰分化人民，

切斷我方與全球之聯繫，政府應思考如何讓民眾理解真實情形。

3. 有關海上脅迫導致航運保費增加，相關部會已有對策，政府可針對為數眾多之中小企業，提供進出口配套及紓困方案，以穩定民心，強化抵抗意識。

（二）吳委員怡農

建議國安會與部會首長在未來桌推前提供明確政策指引，以提升研討效益。

（三）劉委員文

政府與人民應為雙向信任，北歐國家能順利推動全社會防衛韌性議題，是基於民眾對政府之高度信任。謹參考瑞典、芬蘭等國家經驗，提出以下建議：

1. 政策透明化：資訊模糊將造成民心恐慌，建議政府公開說明受威脅程度及危害，讓民眾有所準備，例如，在封鎖情境下可能發生電力短缺問題，政府如僅不斷強調供電無虞，將衍生假訊息漫延，事先溝通有助於緩解緊張情勢。
2. 主動式溝通：提供民眾擔任主動角色的機會，民眾不只是被保護、救助對象，許多人樂意與政府協作，亦有助於增進社會信任。
3. 社會信任：考量有心人士可能針對弱勢、高交織性（如女性教召）、社會福利政策等議題進行攻擊，造成社會撕裂，建議政府進行風險監測，即時回應，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

（四）郭委員家佑

1. 關於海上脅迫想定推演，應在平時與周邊友好國家港務主管機關或周邊國家政府私下交流策略，以及如何提供台灣實質幫助。另中國襲擾行為將影響全球民生及 GDP，建議可從經濟、航運角度，號召國際組織共同聲援。
2. 有關近期中國襲擾我國東部海域，建議駐外館處對外說明，並就支持國家表示感謝；另建議政府就襲擾行徑強化違反國際規範之相關法律論述。
3. 媒體是第一線與民眾溝通的媒介，應邀請公廣集團加入下次會議；央廣擁有 20 種外語廣播頻道，可考慮納入對外溝通媒介，惟目前央廣設備老舊維修經費不足，建議重新檢視極端情境時基礎設施維修經費。另舉辦記者會時，建議參考德國作法，進行資訊發布分級管控，以達對外宣導效果，亦可兼顧資訊機敏性。
4. 倘發生海上脅迫，建議政府應公布配合中國管制之親中國家商船、廠商名單，供民眾抉擇是否購買該等業者之產品。
5. 今日桌推討論，部會雖盼維持民眾日常生活，但在封鎖情境下，政府須調節民生物資運用，如節水節電等，爰宜事先定調並適時公告。

（五）曾委員柏瑜

1. 建議強化跨部會溝通及協調。

2. 有關假訊息想定情境，目前部會著眼於闢謠，惟訊息常不易認定真偽，如引用客觀事實推論至不合理結果，致產生錯誤訊息，將難以對外清楚說明。政府應全面盤點可揭露資訊，並配合溝通敘事技巧，增加民眾信心。
3. 對外溝通部分，應針對不同國家採行合宜策略，除駐外館處外，亦可統籌政府資源與借助智庫等民間力量，強化對外論述與溝通。
4. 有關第7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戰略物資運補演練已於今日完成，惟「將全社會防衛韌性指標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建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協作準則」2項提案，未明確說明辦理情形。

(六) 黃委員勝雄

1. 本次演練為高強度海上脅迫情境，需跨部會協作，另想定設計係動員令未啟動前，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未成立，無共同指揮系統，導致部會間訊息及命令傳遞產生缺口。
2. 人工智慧技術、無人機改變戰爭型態，也規避國際法傳統戰爭行為要件，灰色地帶襲擾將成為常態化。軍方對於準戰爭型態已具明確定義，建議政府提出應處步驟，並研議提前開設CJEOC之可能性，先律定指揮管理系統，才能傳遞跨部會指揮命令。
3. 過去戰爭責任明確，以技術性歸因（technical attribution），由發射第1顆子彈之國家承擔，現今則是透過多邊政治歸因（joint political attribution），拉攏友邦共同譴責準戰爭行為，如

依《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北大西洋公約》第 5 條等採取自衛權。我們應以法理基礎爭取友邦支持，聯合國際力量，運用金融、科技、外交等多重工具，達到嚇阻效果。

（七）洪委員偉淦

許多委員提到跨部會協調問題，並認為應提出全政府對策，建議政府建立主權 AI，由各部會提供專業知識相關資訊，透過 AI 生成協同作戰模型，並運用 CJEOC 數位孿生，持續精進模擬演練，以節省人力、資源成本，提升行政效率。

（八）廖委員英熙

射擊訓練成本低廉，但成效良好，建議運用 APP 系統記錄後備軍人訓練成績，由企業提供獎金獎勵。另可於學校舉辦射擊比賽，提供成績優異者獎金，並透過媒體宣傳，提升射擊能力及國防準備。

（九）戴委員辰宇

1. 近年 NGO、智庫、政府、企業等陸續舉辦相關桌推，可見各界已意識因應各種危機預作準備的重要性。彭博社近日報導芬蘭政府「國家防衛課程」，自 1961 年起已邀請上萬各界領袖、企業主管，共同討論參與國防設施防禦等議題，思考戰時如何協助維持社會穩定運作，並透過職場擴散、傳達意識，足證演練是極佳的社會溝通工具。
2. 在對外溝通方面，除爭取周邊國家及其政治人物支持外，僑民團體也可協助向該國民眾宣傳，提升社

會輿論友我支持度；另若將演練做成 APP、桌遊，讓更多民眾參與接觸，亦可成為另一種社會溝通方式。

3. 科技已改變戰場，網路攻擊與日俱增，美、日皆已通過相關法案，將網路攻擊提升為準戰爭行為，並可在遭受襲擊時授權使用各種手段予以應對。建議未來桌推想定可增納科技面向設計。

（十）林委員雅芳

1. Google 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推演和演練，運用 AI 應用工具，以不同情境設定來進行演練，透過特定參數觸發特定情境，讓參演單位有共同認知，達到明確定位與應處。
2. 疫情期間跨部門協作是很好的經驗，Google 公司設有緊急救護技術員(EMT)，當事件發生，可拋開單一部門框架，跨部門思考因應作為，並透過平時持續演練，建立共同協作心態。
3. Google 公司將 7 月訂為安全月，以點數獎勵機制鼓勵同仁參加安全訓練，提升參與意識及榮譽感。

（十一）陳委員信良

1. 電力韌性是人民最有感的焦點。我國目前經濟榮景，政府支持 AI 產業發展，用電量可觀，建議納入企業參與能源討論，如「多元電能開發」與「自主儲能系統」，這是企業實踐企業永續發展（ESG）的具體展現，更能建立政府民間共同承擔、並肩應變的電力防禦網。

2. 經濟繁榮改善生活品質，但也可能使人面對巨變時，適應力鈍化。以國際衝突及天災地變為例，生活資源的短暫中斷已成常態。面對強權持續施壓、極端氣候變遷的挑戰，為提升國人危機意識，建議政府於演習期間，可實施分區停電、停水、停網，讓民眾逐步適應。

(十二) 王委員寶宗

上午參加桌推，對於各部會相互配合、溝通聯繫，認真、有效率地採取應處作為，給予肯定。

(十三) 顏委員博文

1. 各部會對桌推準備充分，觀察組管碧玲主任委員、劉世芳部長均提出深入觀察及評論。桌推可讓各部會針對各種情境多元討論，透過訓練提升應變能力，確實有其必要性。
2. 過去推演是應對天災，本次想定是人為因素造成的威脅，受影響空間及時間可能擴大。雖可借鏡烏克蘭經驗，但烏國能透過波蘭等鄰接友邦運補物資，台灣是海島，無法比照辦理。
3. 建議能源韌性可朝民間自主予以強化，如 NGO 可就能源自主、發展離網微電廠，開發防災物資、食品等，朝重大災害時能自給自足的方向努力，提升整體備災量能。

(十四) 吳委員宗信

認同多位委員所提橫向溝通的重要性，建議善用科技工具，尤其面臨海上封鎖時，高軌衛星影像、光

學雷達皆可發揮作用，惟擁有衛星資料的機構眾多，需費時溝通、協調與合作。

二、機關代表發言

（一）內政部劉部長世芳

1. 演習的目標是透過各種情境想定，檢視現行機制不足，並逐步改善，未來推演將朝全政府、全方位參與，委員在各領域的專業貢獻與寶貴意見，都是全社會防衛韌性重要養分。
2. 因應大規模天災及中國襲擾，政府決策機制已朝去中心化發展，設置地方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LJEOC）及防災協作中心，從演習持續學習，導入應變作為，由組織法制、人力整備、公私協力等面向，持續深化各中心功能。
3. 感謝委員及各民間團體協助推行防災士訓練，政府也鼓勵企業成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團隊（T-CERT），在突發狀況時能自救、救人及互助團結。

（二）國安會李副秘書長問

1. 委員所提科技運用、國際案例學習、海上貿易偵防與保險等建議，皆有助於應對非傳統衝突情境、發展多元防衛功能，未來可納入推演討論。
2. 有關跨部會合作機制，在緊急命令下達後已有完整運作方式，惟可思考在緊急狀態啟動前，即早展開相關協調整備。

(三) 國防部顧部長立雄

1. 因應想定情境，必須先釐清有無行使國家自衛權的狀態。依據《聯合國憲章》相關規定，國家自衛權之行使屬於習慣國際法範疇，乃國家認為面臨危急存亡時所享有之固有權力。
2. 面對海上封鎖狀態，政府與國軍必須結合其他預警徵兆，掌握敵方境內情況與意圖，由決策者綜合考量，決定未來 24 小時、48 小時或 72 小時以上之應變策略。

(四) 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

1. 本次推演想定係循序漸進，因此實際發生狀況時，整體定調及指揮體系相當重要，各單位方能精準執行應變策略。
2. 觀察本次推演，部會多以平時作業方式進行單向應處，建議應加速賦能，以全政府、全社會角度推演各種可能情境，俾利建立共同圖像。
3. 面對高強度海上脅迫，對外溝通能力十分重要，平時即應建立團隊、熟悉溝通工具與敘事手段。推演具有促進社會溝通、政府賦能之功能，應加入不同劇本，持續密集進行。

(五) 經濟部龔部長明鑫

經濟部為穩定供應重要物資及能源，確保關鍵基礎設施正常運作，皆會定期盤點相關資源；若遇灰色地帶襲擾，在統合機制指揮下，政府需視情況啟動特別預算等法源，以提供資源，強化信心因應挑戰。

（六）農業部陳部長駿季

1. 物資盤點是決定運補順序的重要工作，農業部已定期掌握糧食庫存狀況，並研議將盤點週期由每月縮短至二週。
2. 國內稻米及其他作物庫存尚充足，惟飼料及肥料多仰賴進口。另為多元儲備、分散風險，我國於 2024 年與美國簽署糧食安全合作備忘錄，透過公私合作確保飼料穩定供應。
3. 另海上脅迫情境經媒體披露後，恐造成民眾搶購物資、哄抬價格，需提早準備因應機制。

（七）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

1. 面對高強度海上脅迫，為穩定供應國內藥品、醫材及嬰兒食品，衛福部除緊急專案核准輸入、擴大進口來源，亦關注前端早期預警及後端調度分配。行政院已核定 4 年 240 億元之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提升關鍵藥品、必要醫材及原料藥自給供應率，並強化與區域或非紅供應鏈的合作。
2. 預計於 2027 年完成藥物智能後勤調度平台，建立從輸入製造到使用分配的一條龍管理系統，並結合社區藥物韌性供應網，達到早期預警、智慧調度。未來將納入演練，避免封鎖期間因過度囤積藥物，出現提早短缺情形。

（八）行政院李政務委員連成

謹就 2026 年城鎮韌性演習，提出重要發現與建議如下：

1. 軍民整合：平戰轉換時，軍方如何向地方政府提出協作需求、地方政府如何統籌資源提供支援，相關鏈結是未來需強化之處。本次演習藉由深化跨單位資訊共享機制，建立共同圖像。
2. 民力應用：地方政府普遍重視民力運用，民間志工能量大，惟多屬臨時徵召，未來應就不同類型人力之任務定位、訓練內容及運用原則，納入制度化編管訓練。備役替代役則以現地召集最具效率，訓練內容應與實際任務相互對應，提高動員效能。
3. 資安攻擊偵測：本次演習進一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CI）防護與全社會防衛韌性之連結，由設施營運單位偕同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執行設施搶修、駐警反制、資安防護、傷患搶救、緊急疏散撤離等應處作為。資安防護作為 CI 防護情形最佳，各地方政府尚有優化空間。
4. 民生物資配送：民生物資供應最大的挑戰並非物資本身，而是大量民眾集中領取時的現場管理能力；地方配售站須加強人力及分流管理，目標設定為每站配送 3 千人至 5 千人，於 72 小時內將物資送達家戶，因此配售站空間配置、動線設計、警力維安及物資發放方式亦應朝標準化及模組化方向規劃。
5. 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
 - (1) 學校兼具場地、人力及基礎設施等優勢，適合作為救濟站優先整備據點；地方政府亦可進一步盤點退休醫事人員等潛在量能，納入急救站運作規劃。

(2)為協助擴充各縣市醫療設施量能，將與衛福部研議，各縣市增設1至2處第三類急救站；有關第三類急救站之空間配置，應在鄰近醫療效能與降低避難民眾心理衝擊之間取得平衡。

三、霍顧問守業發言

- (一)建議各部會將推演所提報告及因應作為，具體轉化為標準作業程序(SOP)，並滾動檢討修正，作為未來執行準據。
- (二)本次推演想定中所擬中共海警及大量漁船於海峽南、北阻攔我對外海上交通及運補之情境，已可歸類為中共對台之準「隔離」行動，乃屬「系統性行動」，甚至有可能是後續軍事封鎖及全面犯台之前奏。
- (三)故我海巡船艦執行海上執法、驅離或護航任務，與敵海警船、艦遭遇、僵持甚或發生衝突時之各種行動，有別於平時狀態個別性狀況處置，而宜有周延之行動準據，以資遵行；例如雙方僵持、衝突時「是否開第一槍，由誰下令？」等，儘量避免被敵人找到擴大事端之藉口。
- (四)各種能源設施中，電力系統最為脆弱，於極端狀況下，只要破壞幾座高壓電塔，即可導致全區停電；此情形除影響民眾生活外，最嚴重乃是斷訊，以致民眾不瞭解當前狀況，引發恐慌不知所措。
- (五)建議政府呼籲，尚未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社區、大樓、家戶，宜裝設獨立之太陽能發電設備，至少可為手機、收音機等充電；並要求電信機構於各處基地台設置太陽能不斷電設備，以供不時之需。

四、副召集人發言

(一) 吳副召集人釗燮

1. 國際社會已體認，中國灰色地帶襲擾行為不只影響台灣，也影響全球海運秩序，已有單位與台灣合作推演並獲得良好成果，將成為未來推動防衛韌性基礎。
2. 中國海上襲擾可由三個軸線觀察其擴張過程及手法，首先，襲擾範圍包含菲律賓及日本，不限於台灣；其次是時間軸，自 2012 年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中國即以各項藉口，不斷入侵爭議海域；第三是國際法軸線，中國主張菲律賓與日本的海域劃界，涉及自由航行及安全，違反國家利益。
3. 我們必須持續與外界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輿論讓國際瞭解台灣立場，譴責中國襲擾行為。6 月 24 日已有 3 個國家發布聯合聲明，相信未來將有更多國家支持台灣。

(二) 潘副召集人孟安

1. 總統府三大委員會自 2024 年成立以來，在委員及顧問協助下，關注議題從極端氣候的減災、救災及復原，發展至地緣政治與國際情勢挑戰。其中本委員會分組會議與演練場次最多，感謝委員及顧問的辛勞付出，提出諸多建議促使政府精進。
2. 本次高強度、無劇本的桌推，有助於各部會強化準備工作，對建構韌性台灣深具意義。過程中，尚需進行國際溝通、穩定民心、粉碎假訊息等多層次工作，政府將持續努力，為國家安全做更好的準備。

（三）蕭副召集人美琴

1. 高強度海上脅迫是現實情境，透過今日的演練，驗證這需要全政府共同應對。各位委員對於跨部會協調、資訊透明、民力運用、法律論述、社會與戰略溝通、國際合作與對外發聲、新科技導入及建置共同圖像等意見，政府都將持續研議與精進。
2. 推演有助於強化過去未曾思考的層面，但囿於人數限制，尚有許多單位無法參與。期待透過本次推演，精進相關 SOP 與準則，讓未及參與者也能參考應用，持續累積與擴散相關經驗。

五、賴召集人清德

（一）委員、顧問意見之回應

1. 曾柏瑜委員所提第 7 次委員會議有關「將全社會防衛韌性指標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以及「建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協作準則」2 項提案，請列入下次會議報告事項。
2. 為完善未來全面性演習，請國安會及內政部參考霍守業顧問意見，將因應措施具體化，並參考委員意見滾動修正形成 SOP，做為未來演練參考。

（二）綜合裁示

今天，我們對於「灰色地帶襲擾」和「高強度海上脅迫」進行桌上推演，並針對各個環節進行深入討論。在此，我要再次感謝委員及各單位的投入，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此外，我要提出 4 點提示：

第一，請國安會、國防部及海委會，持續強化海空域情資整合與即時通報機制，提升針對異常活動的預警能力，確保第一時間掌握情勢發展。

第二，請交通部、海委會等機關協同國防部，持續精進與國內外商貨船的通報聯繫機制，強化海上執法能量，落實必要的驅離措施，並完善航線規劃、無人機偵搜及戒護安全機制，以提升海域監控與應變能力。

同時也要確保港口停泊、陸上裝卸及船舶進出作業順暢運行，完善跨部會應變協調與海上航運安全維持，強化能源及關鍵民生物資的運補與供應韌性，讓重要港口及關鍵航道安全與暢通。

第三，請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針對能源與重要民生物資，持續盤點存量、追蹤供需、律定優先順序，並驗證外購物資程序。同時，請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強化港口設施、物資接收轉運作業、加速通關流程，以及維持港區秩序。

另外，請海委會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加強無人機運用縱深，協助海、陸運交通管制與戒護等整備，讓國家的關鍵系統在任何情境下都能維持基本運作。

第四，請各部會強化跨部會的危機決策與訊息發布機制，也要強化國際戰略溝通，要確保對外說明一致、即時、透明，避免資訊落差，造成社會不必要疑慮。

我要再次強調，國家有韌性，社會就越安定，平時有準備，台灣就越安全。

未來中央會與地方協力，政府也會與民間合作，提供社會與人民共同參與，我們將不斷強化國家的整體韌性，

台灣就能有更強大的力量，來因應各種挑戰，繼續穩健前行。

陸、臨時動議

提案：建議中央與地方協作建置能源韌性風險地圖制度化機制，並建立跨部門與多元行動者參與之社會型能源韌性治理網絡，期將能源韌性完整納入全社會防衛韌性架構。（杜文苓等 4 位委員提案，詳附錄）

決議：請國安會參考委員提案，規劃納入未來各項演練。

柒、主席結語

近年來，國際局勢和地緣政治變化快速，從區域衝突、海上安全，到能源供應鏈與全球航運秩序，這些議題都考驗著各國的應變能力和國家的整體韌性。

今天的桌上推演，我們以「灰色地帶襲擾」和「高強度海上脅迫」為主題，進行了完整的討論和驗證。

我要強調，國家安全的防線，不僅僅是軍事與海巡的前線，而是延伸至每一個港口、每一座關鍵基礎設施，以及每一項民生物資的穩定運補。因此，韌性整備必須更具體、更細膩，也更貼近真實的情境。

我要請各部會依據今天推演成果，以及顧問和委員們提出的建議，持續檢視現行機制，並補強不足之處。

我們要將跨部會協調、中央地方協作、政府民間合作，轉化為平時可以演練、狀況發生時可以立即啟動的行動方案。當情況真正發生時，也必然是一個開放政府，才有辦法與社會及國際溝通。

最後，全社會防衛韌性，是政府、產業、地方社區和每一位國人，都需要共同準備、共同應對的工作。

讓我們繼續攜手努力，共同打造更團結、更安全、更具韌性的台灣，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 7 時 25 分

附錄 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 委員提案

委員	提案內容
杜文苓 劉文 劉玉哲 蕭旭君	隨著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天然災害風險升高，以及地緣政治情勢帶來的能源供應不確定性，能源安全已不僅是能源政策議題，更是國家安全與全社會防衛韌性的核心之一。無論是大規模停電、關鍵基礎設施受損，或複合型災害造成的供電中斷，都可能直接衝擊醫療照護、通訊系統、交通運輸、民生服務及產業運作，進而影響社會正常運作與危機應變能力。 然而，能源韌性的建構不應僅被理解為提升油氣安全存量或強化電網等硬體建設面，更涉及社會層面的能力建構，包括跨部門協作機制、社區自主應變能力、脆弱族群支援系統，以及公私部門與民間組織之間的資源整合與互助網絡。換言之，能源韌性的核心要素之一即是社會韌性，唯有將能源治理與地方治理、社區網絡、社會福利及災害應變體系相互串接，才能有效提升國家面對危機時的持續運作與快速復原能力。 基於此，我們提出「中央與地方協作建置能源韌性風險地圖制度化機制」及「建立跨部門與多元行動者參與之社會型能源韌性治理網絡」兩項建議，期望將能源韌性更完整地納入全社會防衛韌性架構之中。 一、中央與地方協作建置「能源韌性風險地圖」制度化機制 建議在現有災防機制與資料的基礎上，加強統合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台電系統性協作，共同建置全國一致之「能源韌性風險地圖」，作為國家能源安全與全社會防衛韌性之基礎工具。該地圖應以跨部門資料整合與空間疊圖分析為核心，由中央部會（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國科會等）統籌方法學與資料標準，系統性納入關鍵設施、人口脆弱性、產業需求與災害風險等多重面向，包涵以下五大類資料層： 一、易受衝擊對象盤點：納入高齡者、獨居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醫療器材依賴人口（如呼吸器使用者、洗腎患者等），以掌握停電情境下需優先支援之脆弱族群分布。 二、關鍵公共服務盤點：納入醫院、長照機構、抽水站、避難收容中心、通訊基地台、交通號誌系統，以及消防與災防據點等關鍵設施，以界定停電時必須維持運作之公共服務節點。 三、在地產業與用電需求盤點：分析不同產業對電力中斷之敏感度與依賴程度，例如冷鏈物流、養殖漁業與

委員	提案內容
	高科技製造等，並區分其最低維生用電需求與備援等級，以利產業韌性分級規劃。 四、用電特性與備援能力盤點：整合尖峰負載特性、關鍵設施最低維生用電需求、停電可容忍時間，以及既有柴油發電機、儲能系統與微電網建置現況，以評估各區域之實際備援能力缺口。 五、地理區位與災害風險疊圖分析：納入淹水潛勢區、土石流潛勢區、地震高風險區及易成孤島地區等災害因子，並結合供電系統脆弱節點分析，以識別區域性能源風險熱點與系統性脆弱區。 本風險地圖應作為國家能源韌性治理之基礎設施，應用於微電網與儲能系統選址、關鍵基礎設施備援優先順序、韌性投資與預算配置決策，以及跨區域支援與調度規劃。同時，應建立跨部門資料共享與定期更新機制，並逐步提升圖資細緻度與即時性，以強化能源中斷或複合型災害情境下之決策效率與資源配置精準度。 二、建立跨部門與多元行動者參與之社會型能源韌性治理網絡 將能源韌性納入全社會防衛韌性體系之核心組成，建立中央統籌、跨部會協作與地方及民間參與之多層級治理架構，以強化極端氣候與長時間停電情境下之社會自主運作與災害應變能力。 建議在目前各種演習項目中，由中央協調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社區與關鍵生活場域之能源韌性盤點與風險辨識，包括高風險與脆弱族群分布、關鍵公共服務據點、可作為避難與供電之公共空間、既有備援能源資源，以及停電情境下之基本維生用電需求，並據以建立標準化之停電應變機制與作業流程（含資訊傳遞、備援電力啟動、脆弱族群支援及公共空間調度機制），作為社會防衛韌性之基礎能力。 在此基礎上，應建立跨部門與多元行動者協作之社會能源韌性網絡，整合民防體系、防災士制度、社區組織、地方 NGO 及公寓管理組織等，推動能源韌性教育、停電情境演練、需量管理與基本維運能力培訓。同時，納入產業部門與關鍵用電戶之協作角色，於緊急情境下提供儲能支援、移動式電源與備援設備，協助公共避難據點及關鍵服務設施維持基本運作，逐步形成「平時協作、災時調度」之全社會支援網絡。 此外，建議將能源韌性納入既有韌性城市與韌性社區政策體系之能力建構內容，與社區營造、地方創生、高齡照護及社會福利體系進行整合，使能源基礎設施不僅作為技術性供電系統，更成為社會連結、互助機制與

委員	提案內容
	公共治理能力之重要支撐，強化整體社會在複合型災害下之持續運作與復原能力。 *此相關建議亦參考長期關注能源治理與社會韌性的公民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方治理如何強化能源韌性？台灣政策回顧與建議》研究成果。該研究透過國內外政策案例分析與地方治理經驗盤點，提出強化能源韌性的制度設計方向，需要中央、地方、民間組織、社區與產業共同參與，建立兼具技術韌性與社會韌性的治理體系，以提升台灣面對極端氣候、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情境時的整體應變能力。

註：表列資料係原文登載委員提案內容。